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2號

原告 景龍江

景寶猜(追加原告)

景寶珠(追加原告)

景寶珍(追加原告)

杜龍雲(追加原告)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0樓

被告 田寅岑

訴訟代理人 邱基祥律師

追加被告 鄭添全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

01 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
02 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且法院裁判分割共有
03 物，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
04 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
05 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其等為分
06 割共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、1012號判決
07 先例同此看法）。

08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
09 系爭土地）屬於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、2樓
10 房屋建築基地範圍之法定空地，但國有財產署新北分署於民
11 國95年間將系爭土地拍賣時，未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
12 之5第3項定通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該次拍賣
13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屬無效等語，而系爭房屋現登記所
14 有權人黃春綢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9年7月4日死亡（見本院
15 限閱卷），且被繼承人黃春綢之繼承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
16 記，是系爭房屋屬被繼承人黃春綢之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
17 自始未以被繼承人黃春綢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，於當事人適
18 格自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1年2月25日以111年度訴更一第3號
19 裁定命原告戊○○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原告戊○○於
20 111年3月8日以民事補正狀追加原告即黃春綢之繼承人丁
21 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在案。惟本院查被繼承人黃
22 春綢仍有其他繼承人趙寶青存在，顯見原告戊○○之補正並
23 不完全。

24 三、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
25 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7 法 官 許映鈞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31 書記官 陳逸軒

01 附表(應補正事項)：

02 一、提出被繼承人黃春綢之繼承系統表及「全部」法定繼承人最
03 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若其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
04 者，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請勿遺漏)。

05 二、逕向被繼承人黃春綢，生前最後住所地管轄法院查詢被繼承
06 人黃春綢之法定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
07 之情事，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。

08 三、補正上開當事人適格欠缺部分。原告如追加原告，應併提出
09 完整之聲明(如有需辦理繼承登記之處，請一併聲明)，及
10 按被告(含追加被告)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